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8]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务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务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据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相应变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。本次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公司根据财务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修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产生影

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593,549,714.88	0.00	593,549,714.88	0%
负债合计	143,674,028.77	0.00	143,674,028.77	0%
未分配利润	57,007,565.20	0.00	57,007,565.20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49,875,686.11	0.00	449,875,686.11	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49,875,686.11	0.00	449,875,686.11	0%
营业收入	358,162,127.00	0.00	358,162,127.00	0%
净利润	18,346,459.65	0.00	18,346,459.65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8,346,459.65	0.00	18,346,459.65	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%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